（上接B14版）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如果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三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如遇《信息披露办法》对基金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最新的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不包括本基金开放期与封闭期运作方式的转换）；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1、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本基金在开放期内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已决定延迟估值；

（4）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

（5）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第十六部分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中低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本基金所面临的投资组合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特定风险等。除投资组合风险以外，本基金还面临操作风险、管理风险、道德风险和合法合规风险等一系列风险。具体如下：

一、本基金的风险

1、投资组合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本基金直接投资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而产生波动。

汇率风险：汇率的变化可能对国民经济不同部门造成不同的影响，从而导致本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业绩发生波动，基金收益产生变化。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证券资产变现的难易程度，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者的集中巨额赎回，另一方面来自于其投资组合或其中的部分资产变现能力变弱所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巨额赎回风险：在基金开放期内，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由于我国证券市场的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价格下跌时会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形，此时出现巨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变现困难，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变现风险：投资组合的变现能力较弱所导致基金收益变动的风险。当持有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交投不活跃、成交量不足时，资产变现的难度可能会加大。同时，由于基金持有的某种资产集中度过高，导致难以在短时间内迅速变现，有可能导致基金的净值出现损失。

（3）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2、操作风险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会导致操作风险，主要包括人为错失、违法行为、未授权活动、人员流失等营运风险、技术风险和决策及程序风险等。

3、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决策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4、合规性风险

投资的合规性风险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5、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债券市场，因此债市的变化将影响到基金业绩表现。本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上市公司基本面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2）定期开放机制存在的风险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2）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若是由于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而导致本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所持有投资品种以应付本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本基金资产变现困难，本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或需承担额外的冲击成本。

（3）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投资者将面临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6、其他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3）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4）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5）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6）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过错，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7）因相关当事人的过错，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风险；

（8）因第三方机构出具错误法律意见书而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9）因投资对象的选择而带来的风险；

（10）因证券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足而导致的风险；

（11）因证券投资品种的价格波动而导致的风险；

（12）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违约、破产、被撤销上市资格、清算等原因导致基金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3）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下降而导致的风险；

（14）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15）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不规范而导致的风险；

（16）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佳、亏损、资不抵债、甚至破产而导致的风险；

（17）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18）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19）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20）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21）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22）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23）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24）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25）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26）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27）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28）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29）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30）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31）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32）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33）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34）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35）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36）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37）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38）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39）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40）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41）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42）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43）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44）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45）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46）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47）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48）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49）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50）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51）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52）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53）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54）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55）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56）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57）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58）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59）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60）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61）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62）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63）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64）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65）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66）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67）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68）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69）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70）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71）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72）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73）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74）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75）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76）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77）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78）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79）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80）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证券价格上升，因此投资于其他证券品种而丧失较大收益的风险；

（81）因证券投资品种的发行人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现金流、股东结构、实际控制人、管理层发生有利变化，或发生重大事件，导致其